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三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一壹壹陸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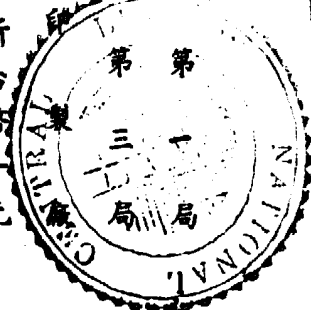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編輯：總統府
發行：總統府
印刷：中央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總統令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爲速記員劉昭晴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光復大陸設計研究委員會呈，請派羅伯鴻爲速記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作俊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詹濟舟權理編審職務，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任命王致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咨，爲科長張振鰲另有任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四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拾九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一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以楊承廉權理外交部會計長職務。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一、四十九年四月十六日台四十九內字第二〇九九號呈：「爲據內政部、外交部先後呈，以世界衛生組織組織法係於民國卅五年六月十九日在美國召開之世界衛生會議所通過，同年七月廿二日由各國代表簽署，我國爲該組織法之簽訂國。近接該組織幹事長函送第十二屆世界衛生大會修正該組織法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修正條文，自應依照我國憲法程序辦理接受手續，抄附原件，請鑒核等情。經提院會通過，並函請立法院審議在案。茲准立法院函開該項修正條文，經提本院第二十五會期第十三次會議決議通過，除咨請總統查照外，檢件請查照等由。謹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批准，並將接受書簽署頒發。」已悉。

二、應予批准接受。接受書隨發。令仰轉飭辦理。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拾九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一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四十九年四月九日台四十九內字第一九六九號呈：「為據內政部呈，以廣東省第四區選出之立法委員鄧青陽於本年二月二十九日病故，自應依法註銷其名籍，請鑒核轉報備案等情。呈請鑒核備案。」已悉。
- 二、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拾九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一六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四十九年四月八日(49)院台(參)字第一三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福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賜華因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拾九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一六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四月八日(49)院台(參)字第一三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福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尤賜華因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拾九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一七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四十九年四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一三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林順發因撤銷醫師資格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考試院查照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拾九日
(四九)台統(一)義字第二三一七號

受文者 考試院

- 一、司法院四十九年四月七日(49)院台(參)字第一三二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林順發因撤銷醫師資格事件，不服考試院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部令

內政部令

台(49)內警字第二七八〇二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拾壹日

事由：公布修正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條文
茲修正陸上交通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部 長 田炯錦

「陸上交通管理規則」修正條文

第三十八條：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駛或推拉車輛：

- 一、患有妨礙作業之疾病者
- 二、精神失常者
- 三、營業駕駛人年滿六十歲或未滿十八歲者或身長未滿一五〇公分並體重未滿四十五公斤者

交通部令

交人(四九)字第〇二九二九號
中華民國四十九年四月二日

茲訂定「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獎勵實施辦法」公布之。此令。

部 長 袁守謙

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獎勵實施辦法

行政院四十九年三月廿三日四十九
人字第一六〇七號今准備查
交通部四十九年四月二日公布

第一條

本部為實施動員時期交通人員之獎勵特訂定本辦法。

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管理辦法第廿一條所稱之獎勵，按同辦法第廿二條列舉之情事，依左列規定核給之，具有同辦法第廿三條情事者，比照核給之。

一、忠於職守，著有勞績者，予以嘉獎。

二、辦理繁難緊要事件，能迅速完成，確有成績表現，或對交通業務能自動推進或有所改進，並能輔助他人，具有成績或貢獻者，予以記功。

三、對交通建設或技術上有特殊貢獻或發明經採用者，或遇有特別事故能奮勇救護、保存公務利益或資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一六號

第三條

產，或對於業務能設法擴展，或作戰勤務能順利如限達成，裨益業務或軍事者，給予獎金，或投給獎狀。

四、應付非常事變轉危為安，有事實證明者，投給獎狀，並得給予獎金。

五、擔任與反抗俄有關之交通動員工作，或配合國軍作戰建有功績者，投給獎章，並得給予獎金。

六、擔任戰地或敵後工作，對於交通有重大貢獻者，予以升職，或投予勳章。

七、阻止減輕或截留敵方於撤退時破壞或撤走交通資產者，投予勳章，並得給予獎金。

第四條

前條之獎勵，由服務機關或徵調服務機關於各該情事發生時，立即填具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給獎事實表，附同證明文件，呈請其上級機關核轉交通部核定，但嘉獎記功，得逕先核給，其應給獎金者，應列舉事實，報請上級機關核准後支給，並以在原機關預算內勻支為原則，應投予獎狀或獎章者，得立即電請交通部核發，均仍依規定填具給獎事實表，報請交通部核備存轉。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給獎事實表式另定之。

第五條

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經依本辦法核准投給獎狀或獎章者，由服務機關或徵調服務機關依交通部獎章獎狀規則之規定，填具請授獎章獎狀申請表，申請交通部核發。

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經依本辦法核准投予勳章者，由服務機關或徵調服務機關依勳章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填具勳章事實表五份，附同證明文件，報請交通部轉請核發。

第六條

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經依本辦法核准予以嘉獎或記功者，於參加原服務機關年終考績考成時，得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交通事業人員考績規則或其原服務機關考績考成之規定，於考績考成案內予以加分。

第七條 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經依本辦法核准予以升職者，於調回復職或輔導就業時，按其原職予以升用。
 第八條 本辦法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交通部核定		給獎事實				姓名		動員時期交通人員給獎事實表		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部長核定	填 報 機 關				名稱	徵調服務機關	原服務機關		擬給 依據 條款
	蓋章	人事單位主管					機關名稱	機關長官	姓名	職別	
	姓名	蓋章	機關名稱	機關長官	姓名	職別	薪級	獎勵	備註	字 第 號	
	蓋章	主管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長官	姓名	職別	薪級	獎勵	備註			
	核簽意見	姓名	機關名稱	機關長官	姓名	職別	薪級	獎勵	備註		
	姓名	蓋章	機關名稱	機關長官	姓名	職別	薪級	獎勵	備註		
	蓋章	主管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名稱	機關長官	姓名	職別	薪級	獎勵	備註		
	蓋章	姓名	機關名稱	機關長官	姓名	職別	薪級	獎勵	備註		
	蓋章	主管業務單位主管	機關名稱	機關長官	姓名	職別	薪級	獎勵	備註		
蓋章	姓名	機關名稱	機關長官	姓名	職別	薪級	獎勵	備註			

填表說明

- 一、本表由服務機關或徵調服務機關依獎勵實施辦法第四條之規定，填報交通部。
- 二、本表填報份數及其存轉，依左列規定。
 - 甲、依獎勵實施辦法第二條一至五款給獎者，填報三份，交通部以一份存查，一份送徵調服務機關或原服務機關，其餘一份發還。
 - 乙、依獎勵實施辦法第二條六、七、兩款給獎者，填報四份，交通部以一份存查，一份送銓敘部，一份送徵調服務機關或原服務機關，其餘一份發還。
- 三、本表被徵調人員，原為無職交通人員者，表列原服務機關欄，無須填列，其應送原服務機關一份，一併存部備查。
- 四、本表年月日填報欄，由填報機關蓋用印信，並編列字號。
- 五、本表最後年月日欄，由交通部加蓋印信。

公 告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拾叁號
 四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原告 林順發 住屏東縣內埔鄉內埔村九十七號
 被告官署 考試院

右原告因撤銷醫師資格事件，不服考試院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所為之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緣三十八年十二月間台灣省衛生處舉行甄訓醫師實地考試，原告將其胞弟林順財奉考選委員會發給暫准開業之批示，竄改財字為發字，號碼第二三〇一九號為二二〇二五號，矇取應考資格，四十年六月，復

噤領醫事人員甄訓合格證書，後有余世忠者，向考選部檢舉原告變造批示，噤取醫師資格，考選部通知原告將前考選委員會民國三十七年原發批示公文封補送核驗，經詳細比對，發現原告所送考選委員會暫准開業批示，確經竄改變造，乃據實轉呈核辦，被告官署，根據部呈：發表命令，撤銷原告醫師資格，并調銷其合格證書，涉及變造公文書刑事部份飭部移送法院究辦，原告不服，向原院提起訴訟，經被駁回，仍不甘服，復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茲將兩造訴辯意旨摘敘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決定無非以原告將考選委員會發給林順財之第二三〇一九號暫准開業批示改為自己林順發之名字，并將第二三〇一九號改為第二二〇二五號，於三十八年十二月間參加台灣省衛生處甄訓醫師實地考試，噤准發給省衛生處之開業執照，三十九年七月考選部准內政部轉送前項暫行開業批示及醫事人員甄訓暫准開業考核表各一件，經四十年六月十五日甄訓委員會會議決議，核發甄訓合格證書，因認原告取得合格證書，係基於變造前項批示而來，有因果關係，考選部之處分，并無不合，將原告之訴駁回，第查三十八年十二月間台灣省衛生處舉行甄訓醫師實地考試，其投考資格，原不以領有考選委員會之暫准開業之批示為限，其未領有此項批示經准予參加考試及發給開業執照者，不乏其人，原告當時雖有提出此項批示及以後衛生處有將取錄名冊及該批示一併彙送內政部，但究竟與因考試及格所取得之開業執照無相連之因果關係，無將開業執照一併扣押之理，又考選部所發之及格證書，卅九年早已填就，并大多數已全發出，對於原告之及格證書，因被查出有變造批示情事，拒不發出，是時考選部已在台辦公，經原告親身到部交涉無效，是關於因變造批示不准發給及格證書一事，至此已完全告一段落，原告於前一次檢送證件，經批示不准以後，確又再有檢送證件，請求再行甄訓，徒以是時政府正在遷移中，郵寄致遺遺失，四十年六月間考選部深悉有此情形，定有補救辦法四項，原告遂又依照此項程序辦理，該項及格證書，始獲發出，是原告取得此項及格證書，本於補救辦法而來，與該批示亦無關係，否則該批示在三十九年早已被發覺有變造之事，何能再於四十年間又

再發出，部內辦事慎重，必不有此錯誤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起訴書中對於本院決定書內所指林順發將前考選委員會發給林順財之第二三〇一九號暫准開業批示塗改為自己之名字并將第二三〇一九號改為二二〇二五號，於三十八年參加台灣省衛生處甄訓醫師實地考試，噤准發給省衛生處開業執照各事實，既已承認不諱，所有三十九年七月間內政部函送前考選委員會核給被塗改第二二〇二五號醫師暫准執業批示與醫事人員甄訓暫准開業考核表請考選部核發證書及四十年醫事人員甄訓委員會決議照准由考選部呈經本院頒發甄訓合格證書諸經過，均係由林順發塗改批示噤取開業執照而發生，惟林順發竟謂因變造批示情事，曾經考選部拒發給證書，問題已完全告一段落，四十年間以考選部有補救辦法（此所謂補救辦法係醫事人員甄訓未了手續限期結束辦法之誤）四項，遂又依照此項程序辦理，始獲發出及格證書，是其取得此項及格證書，依本於補救辦法而來，與該批示無關等語，此節本院在決定書理由部份，已詳加指駁，該決定書已附入全部案卷內，可以覆按，茲不復重列，原起訴書中又謂三十八年十二月間衛生處舉行甄訓醫師實地考試，其投考資格，原不以領有考選委員會暫准開業批示為限，其未領有此項批示經准予參加考試及發給開業執照者，不乏其人等語，查本院核發之甄訓醫師合格證書，係以曾經領有考選委員會暫准開業批示及經過內政部甄訓醫師暫准執業考核合格者為限，至於未經領有考選委員會暫准開業批示，如有准予發給開業執照之事，係屬內政部主管，不在本院職掌範圍自不能以此理由，作為不服本院處分之藉口，況該項被塗改林順發片面之詞，是否屬實尤為疑問，本案林順發變造公文書涉及刑事部份，經飭由考選部移送法院究辦，本年一月間據考選部呈送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正本到院，經處林順發有期徒刑一年，足徵本院撤銷其醫師資格，并無不當等語。

理由

按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偽造變造證件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并調銷其及格證書，如涉及刑事，移法院辦理，考試法第十九條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因被告官署決定維持原處分，將

原告之醫師資格撤銷，并調銷其合格證書，駁回原告之訴願，有所不服，提起行政訴訟，其所持理由無非謂（一）三十八年十二月間台灣省衛生處舉行甄訓醫師實地考試，其投考資格，原不以領有考選委員會暫准開業批示為限，其未領有此項批示准予參加考試及發給開業執照者，不乏其人。（二）三十九年七月台灣省衛生處將考試及格者不及格有批示者轉呈考選部審核，頒發證書，當時主辦人員，發覺原告所送之批示，有塗改嫌疑，因而未准頒發證書，是所謂變造批示問題，已告結束，至民國四十年六月原告依考選部，「附醫事人員甄訓未了手續限期結束辦法」提出三十七年南京考選部公文封服務證明書省衛生處考試及格證書等文件為據，經審核後通過，於四十年七月考試院乃發給第八四九號甄訓合格證書，是原告之甄訓合格證書，并非因塗改批示而來，乃係民國四十年六月依照考選部所公佈之辦法提出三十七年考選委員會之收據省考試及格證書服務證明等證明文件經審核後所頒發者，因此變造批示，與核發證明書間，毫無因果關係等語，關於第一點，經本院函詢台灣省衛生處據該處四十九年三月五日復函附送台灣省醫事人員甄訓考辦法第三條所載，祇有現住本省轄境內，領有考選委員會或考選部之甄訓暫准執業批示者，始得向考核委員會報名參加考核，原告所謂投考資格原不以領有考選委員會暫准開業批示為限，顯係虛捏復查三十九年七月內政部將醫事人員甄訓暫准開業考核表函送考選委員會核發證書即以該項批示，送作原告證明資格之必要證件，考試院核發甄訓醫師合格證書，亦以曾經領有考選委員會暫准開業批示又經過內政部甄訓醫師暫准執業考核合格者為限，自不能謂寬改批示與發給證書無因果關係，關於第二點，查原告於四十年六月向考選部提出之公文封，編有甄醫字第二三〇號，而甄醫代字，則係用於不合格之案件，與甄醫代字之用於合格案件者有別，考試院自不能憑此編有不合格代字且空無所有之公文封頒發證書，證書之發給，實因原告所送考選委員會之批示，雖有寬改嫌疑，但未經人告發，尚未證實，考試院本罪疑惟輕之義，從寬處理，不予扣發，至四十七年經署名余世忠者檢舉原告變造其胞弟林順財之醫師暫准執業批示，嗾取醫師資格，考選部飭據原告補送原領前考選委員會民國三十

七年批示之公文封，詳細核對，發現上述考選委員會暫准開業之批示，確經寬改變造，乃據實轉呈核辦，被告官署，根據部呈，撤銷原告醫師資格，并調銷其合格證書，涉及變造公文書刑事部份，飭送法院究辦，按照首開規定，并無違背，寬改批示行使變造公文書之事實，既經原告於訴願書中自承，厥後復經屏東地方法院據以判處罪刑，訴願決定，維持原處分，駁回原告之訴願，尤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顯難謂有理由。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四十九年度判字第拾肆號
四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原告 福華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屏東市金泉里民族路二七號

代表人 尤賜華 住 同 右

被告官署 屏東縣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營業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以代辦公司股東福利會業務，旨在促進股東間經濟互助合作，參加福利會者，限於股東，並不以營利為目的。對於被告官署就該會收入課征營業稅，表示異議，請求發還已征自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起，至四十七年六月止之營業稅，計新台幣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四元八角。被告官署以（47）922屏稅一字第5309號通知不准。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暨財政部均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代辦公司股東福利會業務，載明於公司章程內，呈奉經濟部核准有案。旨在促進股東間經濟互助合作，參加該會

者，限於股東，並不以營利為目的。公司僅為代辦福利會金之收支手續，而對於內外均無營業行為，自無課征營業稅之客體。即無營業收入或利益可言。其與一般經營合會業務，以營利為目的者，截然不同。惟被告官署誤將兩者混為一談，或以股東福利會未向主管機關登記，或以全部資本，作為福利會基金，或以開立統一發票營業額微少，而竟推測原告之代辦福利會業務，與經營合會業務相同，從而課征營業稅。第代辦股東福利會業務，既經載明於公司章程，呈奉經濟部核准有案。是與已向主管機關登記無異，似無須重複申請登記。縱須重向所謂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而原告未辦登記，亦屬應登記而未登記之問題，豈能據此認為與經營合會業務相同，而課征營業稅。又所謂以公司全部資本，作為福利會基金一節，亦與事實不符。蓋原告僅為代辦福利會金之收支手續，而未運用公司分文資本。至開立統一發票營業額之多寡，更與代辦股東福利會業務無涉。被告官署所持此三項理由，皆屬不能成立。原決定官署不察，竟予維持被告官署所為之處分，殊難甘服。請求撤銷再訴願與訴願決定暨原處分，判令被告官署應將自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起，至民國四十七年六月止，所征收之營業稅新台幣一萬五千六百十四元八角，發還與原告等語。并提出公司章程抄本，及已繳股東福利會營業稅表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代辦股東福利會業務，雖係經濟部核准經營業務之一。惟既未向主管機關登記，公司內部復一無所有，為原告所否認。原告運用公司資本，並以公司名義借資，經營類似合會儲蓄業務，而置其他奉准經營業務於不辦。顯係巧立名目，假藉經濟部核准為掩護，以參加標會者，加入公司為股東，而以股東標會方式，非法專營合會儲蓄業務，以期免稅圖利。經被告官署查覺後，自應依法課征營業稅。再原告所繳營業稅，除設立之初，以不諳規定，而未報繳，經被告官署查明發單補證，已如限繳清外，其每月所有福利會收入，均係以公司名義自動申報營業額，並繳納營業稅。年度結束時，並辦理結算，以公司收支帳目申報所得額，亦經被告官署查帳核定營利所得稅，原告均經遵繳，並無異議。所提免征營業稅之訴，顯無理由，應請依法駁回等語。

理由

按經營合會業務，應課征營業稅。此在營業稅法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之營業稅分類計征標的表第二類規定甚明。本件原告公司之章程，雖經經濟部核准。其中營業之範圍，列有代辦本公司股東福利會之業務一項。然其所謂股東福利會者係出於股東標會方式。此項情形，經再訴願決定理由內揭明後，原告並無爭執，自與合會儲蓄性質相同之股東儲蓄標會無異。且原告資本為新台幣二十萬元，其營業範圍，列有（一）建築材料之批發零售，（二）代辦日用必需物品及推銷。（三）糧食品雜穀飼料之買賣，（四）代辦本公司股東福利會之業務四項之多。而自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創設，至四十八年四月提出訴願書時，共計兩年五個月，僅開立統一發票營業額六千六百四十一元四角。此數額見被告官署訴願答辯書。亦為原告所否認。是原告顯係假藉經濟部核准許可經營營業之一之代辦股東福利會業務為掩護，以股東標會方式，經營與合會儲蓄性質相同之股東儲蓄標會以期免稅圖利。查經營合會儲蓄業務依台灣省合會儲蓄業管理規則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營業登記此項登記程序與經濟部核准原告公司章程原屬兩事故原告公司章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業務須特許者應俟呈准後始得經營」，茲被告官署未予通知主管機關禁止在登記前營業而僅對於該福利會經營合會儲蓄業務之收入併予查明課征營業稅揆諸上開規定既非無據即無損害原告之權利可言況原告對於代辦本公司股東福利會業務之收入手續費，應如何辦理納稅，曾經向被告官署查詢，并繳納營業稅。有原告四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向被告官署所遞之理由書，及起訴狀所附福利會部分已繳營業稅表可考。而至四十六年年終結束時，辦理結算，該福利會收入，併入公司收入帳目，申報所得額。當經被告官署查帳核定營利所得稅。原告業已遵繳，並無異議。其後該福利會營業稅，尚繼續繳納至四十七年六月為止。亦有上開繳納營業稅表可稽。乃原告於全年八月二日，忽行翻異，而否認該福利會收入有繳納營業稅之義務。請求發還已繳之營業稅計新台幣一萬五千六百十四元八角，殊難認為正當。被告官署通知不准，並無不合。從而台灣省政府暨財政部對於原告之訴願及再訴願，均予決定駁回，洵無違誤。原告之訴，非

有理由。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內政部核准喪失中國國籍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居住處	職業	喪失原因	願自願	取得國籍	轉機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註冊號碼	註冊日期	備註
林誠齋	男	二十五歲前	山東省福山縣	日本區本區	商	自願	日本國	無	外交部	出臺字號二八第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依第一條第十款
關悠子	女	二十六歲	廣東省南海縣	橫濱市代目區	無	為外國人	日本國	無	外交部	出臺字號二八第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依第一條第十款
關明美	女	廿六歲	廣東省南海縣	日本區代目區	無	為外國人之妻	日本國	無	外交部	出臺字號二八第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依第一條第十款

王百合	女	廿九歲	廣東省遂溪縣	日本區	公	為外國人之妻	日本國	無	外交部	出臺字號三八第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張滿里	女	卅七歲	台灣省台北市	日本區	無	為外國人之妻	日本國	無	外交部	出臺字號三八第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張永祥	男	十七歲	台灣省高雄市	高華路	農	自願	日本國	無	台灣省政府	出臺字號三八第	二十四年八月十六日			
陳葉	女	廿四歲	台灣省台北市	台北路	無	為外國人之妻	菲律賓	無	台灣省政府	出臺字號二八第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陳千歲	女	卅三歲	福建省福州市	日本區	工	自願(離婚)	日本國	無	外交部	出臺字號二八第	二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